

調查編號：19-109-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6.3台財關字第11010149332號函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7月30日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
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2
一、案件緣起 -----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6
一、法律依據 -----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9
一、法規依據 -----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	10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10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14
伍、綜合評估 -----	19
一、市場競爭狀況 -----	19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21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1
二、訪查紀錄 -----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鋁箔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27
表 2	特定鋁箔相關價格表 ----- 29
表 3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30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鋁箔進口量趨勢圖 ----- 32
圖 2	特定鋁箔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33
圖 3	特定鋁箔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34
圖 4	特定鋁箔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35
圖 5	特定鋁箔價格趨勢圖 ----- 36
圖 6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37
圖 7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38
圖 8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39
圖 9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40
圖 10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41
圖 11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42
圖 12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43
圖 13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44
圖 14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45
圖 15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46
圖 15-1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47
圖 16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48
圖 17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49
圖 18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50
圖 19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51
圖 20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52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鋁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鋁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30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9年5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9年7月8日第21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9年8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17977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91017977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9.98%~42.53%。

(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9年8月4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9年8月5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9年9月28日提交第93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109年10月5日以經調字第1090261109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9年10月6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¹。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10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4252號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及自110年2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10年6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4933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110年6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493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9年9月28日提交本會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鋁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鋁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

¹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案號：19-109-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原始調查-初步調查」選項。

品對國內特定鋁箔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1月14日第25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相關涉案廠商之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並自110年2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19.86%~32.36%。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5月14日第28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19.42%~31.36%。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0年4月16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10年5月28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楊委員培侃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劉產業顧問文海以及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0年6月9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110年6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493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10年6月8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110年6月10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0940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094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於110年6月17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0年6月18日以視訊方式就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復之問卷進行資料查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10年6月25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0年7月2日下午2時以視訊方式召開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10年7月7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應於110年7月17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10年8月6日止，並於110年7月13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312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100001312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110年7月16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9、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0年7月16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0年7月30日本會第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1、貨品名稱及範圍³：特定鋁箔(certain aluminum foil)，且符合下列事項：

- (1) 鋁純度在 99.9%(含)以下，但超過 99.3%。
- (2) 厚度低於 0.007 公厘，但高於或等於 0.005 公厘。
- (3) 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
- (4) 未經表面處理。

² 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14933 號公告內容。

³ 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財政部主張將高壓電容器用鋁箔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財政部就此節已於其傾銷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第 19 頁說明略以，高壓電容器用鋁箔「…與涉案貨物品質不同，惟仍為同類貨物，關務署經函國內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其表示國內生產商可產製符合該公司所提之合金牌號、厚度、鋁箔質量證書品質之鋁箔，雖有最小接單寬度之限制，惟國內通路具分條能力可代裁切加工，爰尚無貨品排除或調整涉案貨物範圍之必要。」

- (5) 無襯。
- (6) 無論其長寬、重量、捲狀或非捲狀。
- (7) 單面光。
- 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6071120006 以及 76071190001 等 2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前者為 0%，後者為 6.5%。
- 3、用途：屬包裝用鋁箔，可廣泛用於民生日用包裝材料，除可為食品包裝，亦可作為香菸襪紙及金銀紙等。
- 4、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5、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⁴、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司及丹陽市精益鋁業有限公司。
- 6、已知之進口商：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本案特定鋁箔之主要投入原料為鋁錠，在製作流程上可分為鎔煉、澆鑄、刨皮、熱軋、冷軋、鋁箔粗軋、鋁箔精軋、分箔、分條以及退火調質等一系列工序。作業上會先將鋁錠與廢鋁熔煉後鑄製成鋁胚，鋁胚經熱軋機軋延成為厚度較厚的熱軋鋁捲後，再經冷軋機軋成較薄之冷軋鋁捲，復經退火程序後即為鋁箔胚料。鋁箔胚料再經過鋁箔粗軋機及精軋機反復軋延使其厚度變薄後，復進行分箔、分條，即以分箔機將兩張鋁箔分開，再依據客戶訂單，在分箔同時加以分條，將鋁捲切割為所需寬度後，進行最終退火，並再行成捲出售，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2、貨物成分

特定鋁箔之鋁含量應達 99.3% 以上。常見之國際規範包括美國

⁴ 即初步調查時之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鋁業分公司。

AA 及日本 JIS，國產品依前述 2 項規範自訂生產規則，主要規格為 AA1235-O、H19、JIS1N30-O 以及 H18 等。涉案貨物則係參照 ISO 209:2007。美國 AA 與日本 JIS 及 ISO 209:2007 均相容，三者皆對鋁純度以及矽、鐵、銅、錳、鎂、鋅、鈦等合金之含量訂有規範。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3、特性及用途

特定鋁箔質地輕軟、延展性好、無特殊氣味、易於加工，與各種塑料薄膜及紙等材質複合後，可結合鋁箔之遮罩性與紙之強度、塑膠之熱密封性，提高對水氣、空氣、紫外線和細菌等之遮罩性能，具有優異之密封性及阻隔性，具防潮、防光等特性。由於鋁為活性較高之金屬，特定鋁箔表面接觸空氣後易氧化變色，保存期限約為半年，須採密封方式出貨。

特定鋁箔多用於製作各式產品之包裝材料，食品包裝為主要應用大宗，可單獨包裝食物，或與紙、塑膠薄膜等製成複合材料。由於特定鋁箔與膠膜結合進行彩色印刷加工後具有前述各種性能，故廣泛用於利樂包、夾鏈站立袋、側背封夾邊袋、三封袋、平底袋、口袋夾鏈平底袋、香菸褙紙等產品，可包裝休閒食品、冷調食品、咖啡、茶葉、寵物飼料等。鋁箔厚度更薄者，則可供製作塑膠薄膜電容器電極。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4、購買者認知⁵

國內購買者採購特定鋁箔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情形，且購買者亦同意價格係決定採購之首要因素，認定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5、銷售通路⁶

涉案貨物係由通路商或貿易商直接訂購不同寬度之產品後出售，或由使用者自行依所需規格進口使用。國產品主要仍係透過通路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加工業，包括彩藝業者使用。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相同。

⁵ 無利害關係人回覆最後調查階段之購買者問卷，爰維持初步調查階段之認定。

⁶ 無利害關係人回覆最後調查階段之進口商問卷，爰維持初步調查階段之認定。

6、綜上所述，在製程、貨物成分、購買者認知、特性及用途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非涉案國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產業生產之特定鋁箔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僅申請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鋁業）1 家廠商並完整回復生產廠商問卷，且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認定該廠商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自 104 年大量傾銷進口，105 年起國內產業所遭受損害更形惡化，故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

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
 - (2) 生產力；
 - (3) 產能利用率；
 - (4) 存貨狀況；
 - (5) 銷貨狀況；
 - (6) 市場占有率；
 - (7) 銷售價格；
 - (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 (9) 獲利狀況；
 - (10) 投資報酬率；
 - (11) 現金流量；
 - (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 (13) 產業成長性；
 - (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 (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⁷，即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4.2%，未低於 3%，即中國大陸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或公會⁸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寄發中國大陸 8 家廠商⁹，惟均未獲回復。

(2)寄發 32 份進口商問卷予國內已知之進口商或代理商，惟均未獲回復。

(3)寄發 12 份購買者問卷以及函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

⁷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⁸ 包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協會以及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等 9 個團體及公會。

⁹ 包括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及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丹陽市精益鋁業有限公司為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之關連廠商，本會已通知後者。本案初步調查階段所寄發予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司之相關文書遭到退件。

購買者調查問卷，惟均未獲回復。

- 2、有關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查本案涉案貨物並無專屬之進口稅則號別，財政部公告之 2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均包括非涉案產品。

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申請人曾主張涉案貨物絕大部分為厚度 0.0059 公厘者，且皆以進口關稅稅率為 0% 之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進口，故主張可依據該稅則號別之統計數據作為進口量價及後續對國內產業之相關影響評估。本會考量僅 7 家進口商完整回覆初步調查問卷，而申請人所主張推估之進口量數據與該些進口商所填覆數據之合計顯有差距，故函請財政部提供相關資料¹⁰。經檢視財政部關務署之資料後，發現以公告之 2 項稅則號別申報進口之交易筆數甚多¹¹，且並非所有交易資料均載明貨品詳細規格/厚度，非短時間可逐一據以判讀是否為涉案貨物，故於初步調查時限許可下就前述進口商回復之問卷及申請人之主張進行初步評估。

本案於初步調查發現，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進口者無論涉案國或非涉案國多為厚度 0.0059 公厘，此與 7 家進口商回卷顯示本案涉案貨物多以 76071120006 申報進口涉案貨物之情形相符¹²。而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厚度小於 0.007 公厘者數量極少¹³，涉案國或非涉案國皆然。又觀察該 2 號列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各年度均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進口者為高¹⁴。申請人所推估，即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及價格之評估基礎不計入

¹⁰ 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4880 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台關綜字第 1091020618 號函回復。

¹¹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者之筆數為 15,388 筆，其中來自涉案國者為 12,877 筆；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申報之筆數為 7,991 筆，其中來自涉案國者為 4,772 筆。

¹²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進口者，以 5.9 或 0.0059 等關鍵字蒐尋貨名或規格計有 12,597 筆，占交易筆數之 98%，統計其進口數量為 16,320 公噸，已遠較該些進口商所填覆 7,998 公噸為多。至其他 280 筆交易共計 786 公噸，規格多未臻明確至可供判定。

¹³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以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提及之規格 6.3 或 0.0063 等關鍵字蒐尋貨名或規格計有 34 筆，占交易筆數之 0.71%，進口數量約 44 公噸，暫不計入應不影響評估。至其他 4,738 筆交易，規格未臻明確至可供判定，但初步判斷多屬 0.007 公厘以上者。

¹⁴ 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自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項下進口貨物之平均 C.I.F 價格，每公噸分別為：110,764 元、98,731 元、97,521 元、100,388 元、96,935 元以及 89,960 元；自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則分別為：86,274 元、76,723 元、79,156 元、82,711 元、77,831 元以及 73,552 元。同期間，自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項下進口貨物之數量為 1,454 公噸、2,262 公噸、2,892 公噸、4,680 公噸、4,750 公噸以及 2,979 公噸；自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則分別為 4,488 公噸、4,724 公噸、5,062 公噸、5,379 公噸、6,022 公噸以及 2,814 公噸。

價格較低、進口量較大但僅含極少量涉案貨物之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資料應屬保守及公允，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暫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76071120006¹⁵下之進口統計資料¹⁶，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調查期間無利害關係人就此節有不同意見。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見，爰本案採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稅則號別 76071120006 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肆、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1,454 公噸、2,262 公噸、2,892 公噸、4,678 公噸、4,726 公噸、5,431 公噸，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1,302 噸及 944 公噸。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涉案國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⁷，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

¹⁵ 不排除該號別包含 0.005 公厘以下產品。但申請人表示一般而言鋁箔產品愈薄者單位重量之價格愈高，即 0.005 公厘以下之產品單位重量之價格高於 0.0059 公厘之產品價格，故以該號別計算進口價格實為保守及公允。

¹⁶ 本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等資料係 10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光碟」，來源為財政部關務署。

¹⁷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至 109 年分別為***%、***%、***%、***%、***%及***%，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由 104 年之 1,454 公噸逐年顯著增加至 109 年之 5,431 公噸，至 110 年第 1 季則較 109 年同期減少。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相對數量部分，其相較國內生產量之比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致呈持續上升，自 104 年之***%，逐年大幅上升至 108 年之***%後於 109 年降至***%，110 年第 1 季則較 109 年同期減少。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貨物由 104 年之***%逐年顯著上升至 109 年之***%，110 年第 1 季則較 109 年同期小幅下降；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 104 年之***%，逐年下降至 108 年之***%後於 109 年微幅上升至***%，110 年第 1 季則較 109 年同期上升。至於非涉案國之進口數量部分，其進口量、市場占有率以及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均大致為下降，僅後二者曾於 108 年小幅上升。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經分別函請已知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惟均無回復，後續資料處理如肆、三之(一)所述。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項下之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唯一生產商中鋼鋁業所填復之問卷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國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公噸 110,764 元、98,731 元、97,521 元、100,394

元、96,924 元、88,217 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91,895 元及 90,659 元。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國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10 年第 1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9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 年至 109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之價格始終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為低，兩者間之價差自 104 年的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元，於 108 年價差縮小復於 109 年再度拉大，並持續擴大至 110 年第 1 季之***元，為調查資料期間之最大價差。涉案國貨物價格除於 107 年上升外，其餘年度價格均持續下降。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僅於 106 年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其餘年度均高於國產品及涉案國貨物。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

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中鋼鋁業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又由於中鋼鋁業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¹⁸，因此部分數據係以估算或分攤方式處理，包括產能利用率¹⁹、營業利益²⁰、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工時及平均工資²¹等。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9年平均每仟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及***%²²。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¹⁸ 本案同類貨物僅占中鋼鋁業全公司產能約***%左右。

¹⁹ 中鋼鋁業生產同類貨物之鋁箔廠(即 L4 廠)除本案同類貨物外，另生產包括素鋁箔 ≥ 0.007 公厘、北美鋁箔 ≥ 0.007 公厘、素片散熱片，以及鋰電池鋁箔等共計***項產品。初步調查階段本案同類貨物之產能係以該產線於 102 年實際生產同類貨物鋁箔之最高單月生產量***公噸據以計算出全年***公噸之產能。最後調查階段經優化生產流程及增加下游製程開班數，該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已提升至每年***公噸。

²⁰ 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等數據係來自中鋼鋁業全產品別之細分化成本資料。

²¹ 僱用員工人數及工時係依 L4 廠直接人工費用分攤全公司直接人工費用之比例計算得出；平均工資以 L4 廠的總工資除總工時得出。

²²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產能利用率之計算基礎不同，前者產能為每季***公噸，後者為***公噸。產能變化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第 17 頁之其他相關因素項下。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6年至10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及***%。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6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之最後傾銷差率為19.42%~31.36%。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其中104年至109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106年至109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

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及***%。104年至110年第1季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104年至110年第1季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9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10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鋁為生產特定鋁箔之最主要投入原料，占製成品成本約***%。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鋁價²³104年至110年第1季之每公噸價格為1,660美元、1,607美元、1,969美元、2,108美元、1,791美元、1,708美元以及2,098美元。申請人採接單生產，其銷售價格係參考接單時之國際鋁價計算。
- (2) 國內產業於109年開始進行生產流程優化作業，將鋁箔軋延機之入料厚度由***公厘下調至***公厘，借由薄化入料厚度減少軋延次數，極大化生產同類貨物之產能，輔以增加下游製程開班數，於110年將原來***公噸之年產能提升至***公噸。
- (3) 自107年9月起國產品部分規格已無內銷，108年及109年上半年內銷量係為庫存銷貨及供應廠商之測試料，自本案109年8月展開調查後才有少量國內訂單回流。另國內產業為因應內銷量的大幅衰減、維持同類貨物產業之必要營運，於106年美國對中國大陸鋁箔類產品展開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²⁴之際，開始出口²⁵至美國，109年之出口數量為***公噸為調查期間之最高點。
- (4)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鋁箔類產品遭受土耳其、美國、歐盟、印度、墨西哥、巴西等國家展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措施之調查或採行臨時措施或確定措施²⁶、落日調查²⁷，歐盟並擴大對泰國展開反規避調查²⁸，以防堵中國大陸鋁箔產品轉由泰國出口至歐盟；印尼採行防衛措施²⁹；泰國展開防衛調查³⁰。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4年至108年間國內產業之生產量持續下降，

²³ 申請人提供之倫敦金屬交易所相關資料。

²⁴ 2017年3月展開調查，並分別於8月及11月採行臨時平衡措施及臨時反傾銷稅措施。2018年2月採行確定措施。

²⁵ 國產品內銷與外銷之產品組合略有不同，外銷規格厚度多為***公厘至***公厘之間，寬度則多為***公厘以上，內銷規格之厚度則較薄且寬幅較窄。

²⁶ WTO 通知文件 G/ADP/N/350/TUR、G/ADP/N/350/USA、G/ADP/N/350/EU、G/ADP/N/350/IND、G/ADP/N/350/MEX、G/ADP/N/350/BRA。

²⁷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20_436_R_0008&from=EN

²⁸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2161&from=EN>

²⁹ WTO 通知文件 G/SG/N/11/IDN/21。

³⁰ WTO 通知文件 G/SG/N/6/THA/16。

於 109 年上升持續至 110 年第 1 季。生產力於 106 年下降後大致持續上升至 110 年第 1 季。產能利用率則持續下降，至 109 年上升後微降。存貨量於 105 年上升後持續減少至 108 年，復於 109 年上升至 110 年第 1 季。內銷量、市場占有率持續減少幾乎殆盡，109 年起微增。內銷價格則先於 105 年下降後連續上升至 108 年後再下降，至 110 年第 1 季上升，內銷營業利益則始終為虧損狀態。外銷始於 106 年，出口數量逐年增加至 109 年，110 年第 1 季亦較 109 年同期增加，外銷價格除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外，其餘年度均上升，外銷營業利益於 107 年轉為正值，復於 109 年出現負值，至 110 年第 1 季再轉為正值。產業稅前損益部分僅 108 年為正值，其餘年度皆為虧損。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獲利指標大致呈現負值。平均工資以及雇用員工數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大致持續下降，於 109 年微幅增加至 110 年第 1 季。國內產業曾停止部分國產品規格之內銷，另自 106 年起開始外銷；國內產業之產能於 110 年起有增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特定鋁箔本身具質輕、美觀、可回收、有利環保等特點，廣泛應用於各領域，為國家基礎工業及國防工業之重要原物料。特定鋁箔在與塑料或紙加工後具有優異之隔絕性及印刷性，使其在包裝領域之應用極廣，且目前尚未出現能完全取代者。又特定鋁箔具有極佳之散熱性及電磁波遮蔽性，故亦常用於散熱片及電纜包材。市場對特定鋁箔之需求變化，係來自於經濟成長所造成之生活型態改變³¹，因而驅動在個人健康照護以及餐飲等相關產業中對包裝之需求³²。

³¹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7-2025 資料顯示，2017 至 2025 年間全球鋁箔需求之複利年度增長率為 4.8%，2017 年亞洲地區對鋁箔需求占全球鋁箔市場的 32.7%，2017 至 2025 年之複利年度增長率為 5.5%。

³² 歐洲鋁箔協會 (EAFA) 表示 2021 年第 1 季歐洲鋁箔出貨量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2.3%，主要得利於海外市場需求成長已達 10%，並指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包裝行業需求強勢，並預期市場對鋁箔之需求亦將成長。惟歐洲鋁箔協會 (EAFA) 另指出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之原物料供應、全球物流或貿易救濟措施等變數或將造成供應鍊中斷。(網址 <https://www.alufoil.org/en/media/statistics.html>，最近造訪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

我國特定鋁箔之表面需求量各年略有增減，但大致維持在***公噸至***公噸區間，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以及***公噸，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則為***公噸及***公噸。105年起各年度與前一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至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為***%，主要係因110年2月對涉案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進口量較109年同期減少近三成³³。

(二)市場供給

特定鋁箔屬資本密集及自動化程度高之產業，且國內產業原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為主。國內包裝用之特定鋁箔向以厚度 0.0059 公厘者為最大宗，其所屬稅則號別為零關稅，故各國進口品均可於我國市場自由流通。104 年國內市場之供給數量分別為國產品***公噸、涉案國產品 1,454 公噸以及非涉案國產品 1,249 公噸，約莫為國產品近***成，涉案國產品近***成以及非涉案國產品約***成，此後國產品於國內市場之供給幾乎逐年減少。107 年至 110 年第 1 季期間，涉案國產品之供給始終維持在***成以上，已成為國內市場之主要供給來源。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本案最後調查階段並無購買者回復問卷，故依初步調查之認定即國內購買者採購特定鋁箔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情形。在國產品不敵低價傾銷之涉案國進口品競爭而流失絕大部分國內市場時，有通路商或購買者表示國產品有交期較長且常有延遲交貨之情事。然在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均符合國內或國際規範，可相互替代的情況下，購買者顯然仍以價格為採購的主要考量因素，故認定國內特定鋁箔市場主要仍係以價格競爭為主³⁴。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產業銷售模式維持接單生產制，銷售對象為通路商或直接銷

³³ 國內下游廠商轉向國內產業採購部分多因國產品主要合約交期在***之後，故國產品內銷量於此時尚未能反應接單量的成長。

³⁴ 此節可參考初步調查之聽證紀錄第 17 頁。

售給下游使用者，包括彩藝行。具有裁剪能力之通路商，會依顧客個別需求進行裁剪後再銷售給彩藝業者。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產業針對個別客戶進行報價調整³⁵，並設有數量折扣以及提貨保證金制度³⁶，並基於生產成本考量，設有最低購買量作為交易條件³⁷；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大部分訂單自接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為 30 至 60 日，僅針對零星訂單、單一訂單少批量者之平均時間為 60 至 90 日。在有庫存的情況下，出貨時間約為 2 至 3 日。

最後調查階段並無進口商回復問卷，故依初步調查資料認定進口業者係採購已裁切成不同寬度之特定鋁箔為主，並以現貨方式供應下游，大部分進口商無數量折扣政策。在交貨期限方面，進口產品之交貨期限（含船運）則係自進口商向國外下訂單後約 1 至 2 個月，在有庫存的情況下，出貨時間則為 2 至 3 日。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進口量自 104 年之 1,454 公噸，顯著倍增至 106 年之 2,892 公噸，再增加至 108 年的 4,726 公噸，較 104 年進口量之增加率高達 225.0%，且即使本案於 109 年 8 月展開調查，該年度涉案國貨物進口量仍持續攀升達 5,431 公噸，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高進口數量，至 110 年 2 月本案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該年度第 1 季之涉案國進口量為 944 公噸，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7.5%。國產品之內銷量則自 104 年的 *** 公噸逐年大幅降至 107 年 *** 公噸，108 年僅剩 *** 公噸，109 年上半年幾無銷量直至下半年國內訂單方回流，內銷量小幅增加至 *** 公噸，至 110 年第 1 季增加至 *** 公噸。至於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104 年之 1,249 公噸，於 106 年、107 年分別大約折半至 578 公噸、295 公噸，其後仍持續減少。

³⁵ 中鋼鋁業之個別報價機制，可依客戶特性及採購數量多寡等因素而有所調整。

³⁶ 中鋼鋁業表示為增加接單量，自 104 年 7 月起針對內銷客戶設有數量折扣，並於其系統另建立提貨保證金制度，鼓勵訂貨客戶能盡早提貨。

³⁷ 中鋼鋁業表示銷售同類貨物是依購買者要求尺寸，產製裁剪後整箱出售。以寬度 390 公厘~1,300 公厘為例，一箱計 4 支鋁箔，總重約 230~750 公斤。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各年有所增減，然不論國內市場需求係增加或減少，涉案國貨物均持續大量進口，僅於110年第1季因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而有減少。104年至109年涉案國貨物進口增加幅度高達273.6%，同期間其進口增加率為國內市場需求增加率之***倍，以致其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大幅增加至109年之***%，且即使110年2月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其110年第1季之市占率仍高達***%。相對之下，國產品內銷量即便在國內市場需求上升之際仍無法隨之增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持續下降，至108年僅餘***%，109年因本案展開調查下半年國內訂單回流，市場占有率微幅增加至***%，至110年第1季小幅增加至***%，然仍遠低於104年之***%，顯見國產品早已被持續大量進口之涉案國貨物隔絕於國內市場。涉案國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亦自104年之***%逐年大幅提高至108年之***%後下降至110年第1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³⁸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尚能與涉案國貨物平分秋色之***%逐年減少至107年之***%，此後即便再有微幅增減，其於我國市場占有率至多也僅為***%。以上顯見，涉案國貨物在104到106年短短3年的時間，不但搶奪國產品之市占率，亦鯨吞非涉案國貨物之市占率，最後已成為我國特定鋁箔市場之最大供貨來源。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平均 C.I.F. 價格之價差自 104 年的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的每公噸***元，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自 104 年的***%逐年上升至 107 年的***%。隨著價差的擴大，涉案國貨物進口數量更增加，全面搶奪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導致國內產業於 107 年 9 月開始停止銷售部分規格，至 108 年及 109 年內銷量分別僅剩***公噸及***公噸，原有的

³⁸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貨物包括韓國、日本、俄羅斯以及泰國等。

每年***多公噸的內銷量完全遭涉案國貨物取代，顯示國產品已徹底被逐出國內市場，自此若再觀察國產品價格以及與涉案國貨物間之價差實已不具意義，反而更顯示國產品面對低價又大量之涉案國貨物已無力抵抗。相形之下，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除於 106 年度略低於國產品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國產品之銷售價格。以上均顯示涉案國貨物以低價競爭之狀況極為顯著，且國產品與涉案國貨物間之價差幾乎逐年擴大。另價格最高之非涉案國貨物同樣因不敵涉案國貨物之低價競爭而失去我國市場。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國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於 105 年及 108 年有較顯著之減價，然而國產品於 107 年起其市占率已流失殆盡，遑論得以因應國際鋁價變動³⁹足額調高售價。又國產品於 107 年起已被低價之涉案國貨物逐出市場，國內產業轉而生產外銷產品，107 年及 108 年之外銷價格均高過內銷價格並得以反映製成品成本，可見特定鋁箔屬激烈價格競爭，國產品之內銷係因受制於涉案國貨物之顯著低價銷售模式，無法足額反映成本。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持續逐年低價且大量進口至我國市場，以致即便在國內需求增加時，國產品內銷量不但無法隨之增加，反遭涉案國貨物持續以低價及大量壓制至完全失去國內市場。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始終受涉案國貨物之低價競爭，除無法反映成本以致內銷營業利益嚴重虧損外，甚至曾停止供應國內市場以避免虧損進一步擴大；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均受不利影響，國內產業之內銷及獲利指標幾乎均處於極為不利的狀態。

105 年國內需求增加，但涉案國貨物進口增加幅度更大，與國產品之價差亦加大，以大量低價的方式同時搶占了國產品及非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達***%，較 104 年增加 12.8%。

³⁹ 國際鋁價於 106 年、107 年及 110 年第 1 季處於上升之高點，其較前 1 年度之增加幅度分別 23%、7% 以及 25%。

106 年涉案國貨物以較 104 年低***%之進口價格，以及近 2 倍於 104 年之進口量，進一步將其市場占有率擴張至***%，以致國產品之內銷量較 104 年減少***%，市占率降至***%。107 年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雖有上升，但與國產品間之價差已擴大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第 2 高點，涉案國貨物進口數量較 106 年再增加 61.7%，國產品之內銷量較 106 年減少超過 6 成僅餘***公噸，市場占有率僅存***%，且已停止生產及銷售厚度為 0.0059 公厘之產品。

108 年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較 107 年再低 3.5%，進口量與 107 年相當，國產品內銷量僅餘***公噸之庫存銷貨，國內產業持續停止生產及銷售特定規格產品，內銷營業利益虧損情況雖稍緩但仍為負值，此時國內特定鋁箔市場已全盤失守。109 年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每公噸 88,217 元，較 108 年又下降 9%，進口量則上升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高點每公噸 5,431 公噸；109 年上半年國內產業幾無內銷，待下半年本案展開調查後國內訂單方小幅回流，內銷量***公噸，市占率為微小之***%，且內銷營業利益仍呈負值。110 年第 1 季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較於 109 年同期，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減少 27.5%，國產品內銷量始得增加，市占率上升至***%，內銷價格亦有上升。

此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在不敵涉案國貨物之低價傾銷而漸失去國內市場之際於 106 年開始外銷，並於 107 年、108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均有獲利。其他指標方面，工資及僱用員工數大致先降後升。平均工資自 104 年的時薪***元下降至 107 年的***元，於 108 年起逐年微增至 110 年第 1 季之***元；僱用員工數自 104 年的***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之***人，110 年第 1 季擴增產能後再增加至***人。產業生產力於 105 年上升後下降，復於 107 年上升；存貨量則自 105 年後下降，至 109 年始增加，惟國內產業係採接單生產，存貨量增減的現象並非特別異常。然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表現均不如 104 年。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其他因素對產業之影響

傾銷以外其他因素對國內產業之影響仍無法排除涉案國傾銷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說明如下：

1、國內產業之設備競爭力

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產業獲利不佳係因設備未更新而缺乏競爭力一節，依中鋼鋁業提供之資料顯示鋁箔生產機台多係於 88 年至 89 年間向日本及英國購入，該公司除定期更新控制系統，並另引進特殊設備以過濾生產鋁胚時之雜質。復於 108 年完成增設鋁箔重合機、分箔機以及退火爐等設備並投產，同年並委由日本原廠針對鋁箔精軋機控制系統更新電氣系統。顯示國內產業並非如利害關係人所稱係因設備未更新而缺乏競爭力。最後調查階段並無利害關係人就此節有不同意見。

2、國內產業之外銷情形

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有利害關係人指稱國內產業係為賺取更大利益，因而捨棄國內市場轉而生產外銷產品，故其損害非來自於涉案國貨物一節，本會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調查時，係評估涉案國貨物在國內市場對國內產業造成之不利影響，至於國產品在外銷市場之表現則多作為釐清國內產業損害與傾銷涉案貨物間因果關係之參考。

依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特定鋁箔年需求量約為***公噸至***公噸之間，而特定鋁箔為價格競爭產品，涉案國貨物先以低價為其進口鋪路，復又持續以大量進口排擠國產品內銷量的惡性循環下，國內市場實已受其掌控，國產品及非涉案國貨物同受其害。而當國內產業無法於國內市場與傾銷涉案貨物競爭，為維持正常營運與生存，積極尋找其他市場應屬合理之商業決策，難謂有原利害關係人所指陳捨棄國內市場之情形。

進一步觀之，本案於 110 年 2 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同年第 1 季國產品內銷量雖僅***公噸，若說國內產業係為求外銷市場之高獲利而棄守國內市場，則無以解釋國內產業在涉案國貨物傾銷致價

差甚大的情況下，仍願意供應內銷市場，足以顯示只要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即便是小量訂單的利益有限，國內產業仍不放棄國內市場。最後調查階段無利害關係人就此節有不同意見。

(五)綜上所述，涉案貨物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